



群体·社会丛书

QUNTI SHEHUI CONGSHU

清代江南义葬与 地方社会

QINGDAI JIANGNAN YIZANG YU

DIFANG SHEHUI

黄永昌 著

明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群体·社会丛书

QUNTI SHEHUI CONGSHU

清代江南义葬与 地方社会

QINGDAI JIANGNAN YIZANG YU
DIFANG SHEHUI

黄永昌 著

明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江南义葬与地方社会/黄永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4

(明清群体·社会丛书)

ISBN 978 - 7 - 5203 - 0117 - 6

I. ①清… II. ①黄… III. ①葬俗—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774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 25

插 页 2

字 数 298 千字

定 价 90.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慈善是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人类文明的共同价值。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慈善事业日益成为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在社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慈善发展势头强劲，捐赠额和基金会数量屡创新高，公益行动、志愿者、非政府组织、微慈善、网络慈善……各种新生事物如雨后春草，正在改变中国社会的面貌。2008 年，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会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大爱中国的巨大能量。2015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3 月，《慈善法》审议通过，中国慈善事业驶上了快车道。由于种种原因，制度法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慈善活动不规范、慈善氛围不浓厚，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2011 年 6 月，“郭美美事件”引发的红十字会信任危机，迅速殃及整个慈善事业。一次恶性事件，竟然撼动百年红会基业，让其信誉跌到谷底，也折射出当前慈善发展的尴尬局面：一边是迅速增长的慈善组织数量与善款数额，一边是脆弱的资金链条和社会信任的缺失。

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赖于全社会慈善意识的增强和慈善文化的培育。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广泛普及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宣传慈善典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① 在汲取传统精华、借鉴海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塑造具有时代性和民族性的慈善文化，是中国当前慈善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① 《齐心协力发展慈善事业，建设和谐社会》，《浙江日报》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一版。

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儒释道均强调慈善，各种典籍中相关记载更是汗牛充栋。《周易》说：“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道德经》说：“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论语》说：“仁者爱人。”“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佛教讲：“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太上感应篇》讲：“积德累功，慈心于物。”《了凡四训》提倡：“命自我立，福自己求。”这些不是空洞的说教，而是深深扎根于民众生活之中的主流价值。慈善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除关注慈善思想外，应该将目光更多投向慈善制度、组织及慈善家群体之中。

回顾历史，人们经常会陷入矛盾之中：对于先贤的嘉言懿行或制度典章如数家珍，赞誉有加；但对组织运作及具体实践则语焉不详，诸多贬斥。对于传统慈善，这一点体现的格外明显。中国最早的慈善组织是什么？各种社会保障政策施行情况如何？政府的恤政能否纳入慈善事业范畴？养济院、育婴堂、同善堂、清节堂都是哪些名堂？传统慈善对当下有何借鉴之处？这些问题，慈善实务界和学术界很多人都说不清楚。对于中国传统慈善，很长时间充斥着深深的偏见与误解。十多年前，《中国大百科全书》“慈善事业”词条，认为慈善“带有浓重的宗教和迷信，其目的是为了做好事求善报……它只是对少数人的一种暂时的、消极的救济……它的社会效果存有争议。”这种表述在很长时间代表了舆论与学界的流行看法。如果追溯会发现，这种观点晚清时期就很普遍了。120多年前，美国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在《中国人的气质》一书中将仁慈列为中国人的“美德”，又认为中国人“缺乏同情心”。他写道：“让现实的慈善活动变成一种本能，无论是否有确知的需求，都利用一切机会去做善事，这样的心理在中国人中间几乎是完全看不到的。这的确不能说是人类的进步。”“任何一个有脑子的中国人都会意识到，为减轻灾害所做的那些努力全都是徒劳无益的，无论是个人的善举还是政府的干预。”他不无自豪地提出，中国人应该学西方，“必须经历西方国家所经历过的那个过程，这个过程使仁慈成为生活中一个固有的组成部分”。他又很惊讶：“在完全缺乏体制、统筹

和监管的情况下，慈善行为居然还能进行下来。”^① 从这些论述中很容易看到近代化过程中对中国传统的贬损和否定，以及西方中心主义的优越感。

作为一个伟大而悠久的文明，难道中国文化是说得很好，做得很差么？“传统”是落后的过去，还是故纸堆、博物馆中的遗存呢？这些绝非无关宏旨的小问题，而是关乎中华文化自觉、自信、自强的重要问题。1912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哲学博士的上海人朱友渔提交了《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的博士学位论文。他用自己的研究，有力地驳斥了西方的观点：“中国人在公共慈善领域的作为是不值一提的，而且中国人本土的美德中并不包含慈善精神。”他将中国置于世界文明之中，对历代的慈善思想和实践做了第一次全面的论述。他提出：“民间自发产生和参与的慈善实际上是如此普遍，以至于来自帝国的慈善显得相形见绌。”“中国慈善精神反映出中华民族心中业已成熟的社会意识。”“随着民族精神和民族向心力的崛起，中国慈善将会拥有更广阔的国民基础。”处于亡国灭种的危难之际，他从慈善事业出发，发现了中国可贵的新国民精神，认为中国独自の慈善博爱精神可以成为近代民主主义的基础，中国土生土长的善会善堂可以成为近代都市行政的基础。在书的末尾，他高呼：“公元前2000年，世界见证了古代中国的崛起。公元后2000年的今天，在新的历史时代下，中国新国民精神正在萌芽成长，一个崭新的中国正在崛起。”^② 读着这本小册子，不禁为那颗滚烫的赤子之心感动得热泪盈眶。“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辛亥革命没有根本改变中国，百年后的今天，中国正在快速崛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歌猛进，中华慈善事业也在迅猛发展。如何重新估价的传统慈善事业，显得很有意义。

永昌博士的新著《清代江南义葬与地方社会》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问序于我。翻看厚厚的书稿，深感这是很有学术价值

① [美] 明恩溥：《中国人的气质》，刘文飞、刘晓旻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41—148页。

② 朱友渔：《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一项关于互助的研究》，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和现实意义的成果。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类型多样，体系复杂，地域差距极大，区域研究和类型研究显得格外重要。五年前，他的《传统慈善组织与社会发展：以明清湖北为中心》，是学界第一本研究湖北慈善史的论著。这本由博士学位论文完善而来的新作，是第一本研究义葬的论著。从2007年攻读博士学位至今，可谓“十年磨一剑”。作者系统梳理义葬的理念与制度的发展演变，分析江南义葬类慈善事业的基本形态、时空发展、社会功能等，以义葬为中心，关照慈善事业与地方社会整体。全书逻辑严密，抽丝剥茧，揭示了传统慈善的丰富内涵和诸多面向。从本科到参加工作，永昌博士执着深耕于慈善文化领域，直面学术前沿，善于理论创新，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三十多岁，大好年华，希望他能珍惜学术人生，研究之路越走越宽，成果越来越多。

是为序。

杨立志

2017年5月30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何以生江南：清代义葬的渊源与背景	17
第一节 传统义葬思想与实践	17
第二节 清代江南的环境与社会	31
第三节 礼俗之间：清代江南的丧葬弊俗	41
第四节 江南的丧葬问题与社会应对	57
第二章 时空脉络：清代江南义葬的发展轨迹	71
第一节 清代江南义葬阶段特征	71
第二节 苏南义葬的发展	81
第三节 浙西义葬的发展	101
第四节 江南乡镇义葬发展	112
第三章 清代江南义葬的形态功能	128
第一节 捐设义冢与保墓护茔	128
第二节 整顿停棺不葬与施棺助葬善举	140
第三节 尸骸问题与掩骼埋胔善举	157
第四节 善后之政：灾荒与战乱中的义葬	166
第五节 安抚羁旅：客寓商旅的义葬善举	179

第四章 善的体系：传统慈善事业的诸面向	197
第一节 义葬的思想文化根源	197
第二节 清代江南善人群体与慈善网络	209
第三节 善举与政教：义葬的政治文化内涵	219
第四节 清代慈善发展的困境与应对	229
第五章 国家与社会：明清社会变迁中的义葬善举	253
第一节 明清社会变迁与儒家困境	253
第二节 从义葬看明清国家与社会	260
第三节 慈善与法律之间：以尸场报验善举为中心	276
第四节 清代江南义葬的社会效应	292
参考文献	299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

中国拥有悠久丰富的慈善理念与实践,具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在历史长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长期以来,没有引起学界足够重视,只有零星研究。随着世界史学的转型,20世纪80年代以来,慈善史进入研究视野,海外学者以夫马进、梁其姿等为代表,涌现出以《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施善与教化》等经典之作。90年代中期,慈善事业被官方重新肯定。20多年来,国内研究呈井喷式发展势头,以周秋光、王卫平为代表,一大批学者围绕中国慈善史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新兴学术热点,灾荒与慈善研究激发了学界极大的研究兴趣,成为史学研究最受关注的领域之一。近年来,成果累累,新锐迭出,改变了在国内研究相对滞后的局面,但研究领域有待拓展,若干时段、区域和专题研究相对不足。经过多年不懈的研究,中国本土慈善文化日益为社会所熟知,推动着新时期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

《孟子》说:“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作为文明礼仪之邦,中国历来重视丧葬祭祀,以“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中庸》)为理想。《礼记·月令》有“埋骼掩骼”之文,《周礼》有“冢人”“墓大夫”之制,周文王有“泽及枯骨”的美政。历代对于丧葬困难群体或枯骨遗骸多有救恤,相关慈善组织陆续出现。宋明以来,漏泽园、义冢等遍布天下。晚明时期,以同善会、葬亲会为发端,善会善堂涌现,中国慈善史进入了新的阶段。清代善会善堂林立,善行义举众多,达到传统慈善事业的巅峰。传统慈善体系庞杂多样,养老、育婴、恤嫠、济贫、赈灾、施药、惜字等济物利人的善举多达数十种。传统慈善的重点是救助贫苦无告,主要围绕“养生送

死”展开。在诸多善举类型中，丧葬类善举形态最为丰富，包括设置义冢、施赙棺木、掩骼埋胔、助葬代葬、尸场报验、保墓护茔、安放祭祀等诸多类型，产生了诸如葬会、施棺局、代赙会、掩埋局、枯骨会等专门的慈善组织，还有义阡、丙舍、义扛、报验等颇具特色的内容，不妨统称为“义葬”。据梁其姿统计，清代共有施棺类善堂 589 个，数量仅次于育婴类善堂；综合性善堂 338 个，其功能主要是施棺助葬。义葬类善举类型复杂多样，相关善会善堂最多，然而，目前很少受学界和社会关注和研究。义葬不是单纯的慈善问题，还与丧葬礼仪、移风易俗、基层管理、救灾济贫、会馆公所、城市空间、近代转型等诸多问题密切相关。今天，回首看这些传统慈善文化的东西，惊奇之余常有“换了人间”的感慨。面对不时冒出来的种种公益慈善与殡葬业的负面新闻，以及“死不起”的现象，令人不胜唏嘘，原来历史并未走远！

二 义葬相关研究

学界对义葬的相关研究，大多是围绕善会善堂、整顿丧葬弊俗或公墓问题等相关论题所涉及，有零星几篇直接研究丧葬类善举的，远没有形成体系。

夫马进与梁其姿较早涉及义葬问题。夫马进于 1989 年发表了《上海——清末上海的近代化和义冢问题》^① 的文章，后作为《中国善会善堂史》一书第 11 章。该文讨论了上海近代化过程中，泽及枯骨的传统善举与社会公益与公共卫生诸新观念行为的冲突与问题的终结。从早期的两次四明公所事件到 20 世纪前后华界公共建设，义冢问题作为一个顽固的对立者，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善堂与义冢的保护者态度日趋软化，为“增进生人之幸福为优先选择”而牺牲义冢。这一过程，善堂逐步向慈善事业与都市行政转变。梁其姿在《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中，将施棺类及综合性善堂作为嘉庆以来慈善组织小社区化和儒生化的典范。据她统计，清代共有施棺类

^① [日] 夫马进：《上海——清末上海的近代化和义冢问题》，《转换期的人间 4·都市》，岩波书店 1989 年版。

善堂 589 个, 数量仅次于育婴类善堂; 综合性善堂 338 个, 其主要功能是施棺助葬。这些善堂大部分出现于嘉道以后。在第六章中, 作者系统地论述了明清施棺善举发展的阶段特征, 认为这些善堂的普及旨在协助政府推动教化政策, 以济贫方式宣导传统文化价值; 同时通过收养流民及掩埋浮尸, 保持公共卫生和社区利益。另外, 高桥孝助等学者对此也有一定的研究。

国内对义葬问题关注较多的是冯贤亮。他在《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一书中, 详述江南民间盛行火葬和丧事用佛等习俗, 这是官方控制和民间意识形态长期处于对立状态的体现, 其实质是对民众控制的争夺。《土火之争: 清代江南乡村的葬俗整顿与社会变革》一文, 分析了火化之风盛行的原因及地区差异, 认为咸丰朝前后江南的义冢存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是公共卫生意识逐步纳入官绅提倡土葬的理论中, 二是战乱后江南城乡出现大量的无主荒山荒地, 为推广土葬提供了契机。《义冢坟茔: 明清江南的民众生活与环境保护》一文, 研究江南广泛存在的义冢群, 论述义冢坟茔的发展状况, 修缮重建、运营管理, 以及义冢于公共卫生与环境保护等的关系。作者认为, 江南义冢的大量存在与火葬风行, 停棺不葬等直接相关, 这些弊俗违背传统理念, 因而遭到官方的禁革。《太湖平原的环境刻画与城乡变迁 (1368—1912)》中对两文进行了综合和拓展。新作对葬亲社进行了专题研究, 浙西葬亲社从清初至清末一直踵行不绝, 与地方的文化遗产、官绅阶层对儒家思想中伦理孝道观念的长期提倡, 以及太平天国战争后整顿地方社会、重建统治秩序相契合。^①

吴琦、黄永昌将施棺助葬类善举统称为“义葬”, 认为清代义葬善举体系最庞杂, 有施赙棺木、掩骼埋胔、助葬代葬等不同类型, 以

^① 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土火之争: 清代江南乡村的葬俗整顿与社会变革》,《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二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义冢坟茔: 明清江南的民众生活与环境保护》,《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七辑,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太湖平原的环境刻画与城乡变迁 (1368—1912)》,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葬亲社: 清代浙西乡村地方士人的施善活动与传承变化》,《浙江学刊》2016 年第 3 期。

及施棺会、掩埋局、保墓局等专门组织，综合型善会善堂也大多以施棺、掩埋作为最基本的业务。江南作为善会善堂的发源地，义葬尤为发达，堂会数量是各类善举中最多的，因而很具代表性。^① 黄永昌对阻葬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阻葬行为利用命案、尸骸进行敲诈勒索，阻挠丧葬以牟取私利，其类型多样，成因复杂。阻葬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危害。根据阻葬的具体情形，国家与社会采取各种手段加以整顿和调控。其中善会善堂通过提供一系列服务，成为整顿阻葬的主体力量，命案报验则成为清代中后期一项独特的善举。^② 黄鸿山认为，围绕着命案相验这一司法程序，清代江浙地区形成一系列经费摊派和敲诈勒索现象，给地方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和极大的困扰，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清代中央和地方官府曾采取应对措施，但始终难以解决问题。地方社会只得被迫行动起来，设立善堂代办相关事宜和代筹相验经费，取得一定成效。这是清代施棺代葬类善堂格外兴盛的重要原因。^③

义葬善举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在于整顿弊俗，规范礼仪。清代江南多丧葬鄙俗，学界对此有所研究。常建华认为明清江南火葬流行的原因在于受佛教影响，迷信风水、停丧不葬所致，贫不能葬，习俗移人及人地关系紧张等方面。另外，对官方的例禁政策有所论述。^④ 王卫平较早研究清代江南的停丧不葬问题，认为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或为贫困无力，或为惑于风水，或为地方恶势力阻葬。这一现象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政府则通过屡颁禁令予以禁革，地方则通过成立善堂，协助官府消除恶习，取得良好的效果。^⑤ 陈江在《明代中后期江南社

① 吴琦、黄永昌：《清代江南的义葬与地方社会：以施棺助葬类善举为中心》，《学习与探索》2009年3期。

② 黄永昌：《清代江南的阻葬问题与社会调控》，《近代史学刊》第7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③ 黄鸿山：《善堂与恶政：清代江浙地区的命案相验问题及其应对》，《清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常建华：《试论明清江南的汉族火葬风俗》，《南开史学》1991年第1期。

⑤ 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会与生活》一书中,论述江南大肆铺张的治丧礼仪与背离传统的殡葬习俗。^①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中提出,江南的停棺不葬、火葬等丧葬习俗对于瘟疫流行有主要影响。整饬葬俗过程中,国家与社会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主要有兴办善会善堂,推广施棺、掩埋,禁革火葬、停柩等弊俗等。^②张传勇指出,明清江南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给人们的营葬提出挑战。为了避免水泉之湿,虫蚁之患,人们从选择葬地、浅土葬埋、灰隔葬法以及葬后培土等方面着手应对,实践证明,综合运用这些葬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然环境带来的不利因素,达到固护棺骸的目的。江南同时存在着浅葬与浮葬的习俗,使得浮厝之棺具有似葬非葬的属性,是一种特殊的葬式,由于与“覆土为坟”的传统葬式相悖而遭到批判。^③熊帝兵、刘亚中对陈宏谋的丧葬思想及助葬措施进行研究,认为针对实际情况,采用设立义冢、政府助葬、稽查停柩和暴棺、责令掩埋、训俗劝葬等多种措施,组织掩骼埋胔,力图使丧葬中的法、礼与俗达到和谐与统一。^④

近年来出现慈善史研究热,相关成果丰硕,限于学识,不免挂一漏万。我们可以看到,近年来,明清慈善史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于史学、学术及现实都有积极意义。这些研究开拓了历史研究的视野,使慈善史成为新的研究热点和社会史研究中成果最为丰硕的领域之一。不足之处仍然存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重视理论和实证,但缺乏对慈善的概念等理论问题的探讨,存在将传统善举与现代慈善的简单对应、比照的现象。二是研究空白点甚多,尤其对江南之外区域的慈善史、育婴、恤嫠等之外的善行义举、综合性善堂、宗教慈善及中外慈善的互动冲突等问题的研究明显缺乏。三是研

① 陈江:《明代中后期江南社会与生活》,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②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张传勇:《因土成俗:明清江南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与葬俗》,《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辑,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似葬非葬:清代江南地区的浮厝习俗》,《民俗研究》2009年第1期。

④ 熊帝兵、刘亚中:《试析陈宏谋的丧葬思想及其助葬措施》,《东北师大学报》2012年第2期。

究的视域较为狭窄,面向单一,尤其对于慈善实质与作用缺乏多角度的分析。就义葬而言,学界虽有一定的关注,但并未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论题,进行深入的、实证性的分析,而多于笼统概括的论述,忽视了义葬善举的独特性与丰富内涵的挖掘,至于义葬与社会的关系及不同的义葬形式的发展实态缺乏深入分析。

三 研究框架与目标

本书以清代江南义葬为核心,系统地梳理中国传统义葬的理念与制度的发展演变,分析义葬的基本形态、时空发展、社会功能等,并以义葬为中心,关照慈善事业与江南地方社会。

全书拟分渊源背景、发展类型、社会功能、义葬与慈善、义葬与地方社会五个部分展开,大致思路如下:

第一章主要论述清代江南义葬发展的历史渊源与社会背景。本章通过回顾前代的义葬理论和实践,缕析江南的丧葬问题及当时社会认识,与江南社会整体及慈善体系结合,着重分析为什么会产生诸多义葬行为。江南地区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状况决定了其生产生活形态。明清江南的大社会背景,包括自然环境与生态变迁、人口发展与入地关系、小农经济与市场化生产、工商业发展与城市繁荣以及民众生活状况等,这些都是义葬发展的前提所在。明清时期,官方依据程朱理学思想,制定了烦琐的丧葬礼仪。然而,社会上却存在各种丧葬弊俗,如停棺不葬、火葬、奢葬与偷藏、丧用僧道等,以及不少困扰社会的丧葬问题,如贫不能葬、浮尸路毙和阻葬扰葬等。丧葬鄙俗违背了儒家所宣导的礼仪法度,而丧葬问题的存在,也迫切需要社会加以救助。这种大背景下,义葬善举得以在江南普遍推行。

第二章论述清代江南的义葬的时空发展状况和特征。江南是义葬最为发达的区域,起步早、类型丰富,堂局数量众多,阶段性特征明显。江南义葬发展经历明清之际、康乾时期、嘉道时期及晚清时期四个阶段,这与清代慈善整体发展有吻合处,也有自身的特色。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特别是城市与市镇发展程度、灾害战乱影响程度、慈善整体发展水平以及各地行政因素的影响,江南各府县的义葬发展轨迹和特征有较大差异,不均衡性十分突出。大体上,以苏松

太地区最为发达，常州、嘉兴、杭州稍次，湖州与镇江相对较差。具体每个州县又有亮点，如太湖东南地区的市镇慈善，南汇、宜兴地区的乡村义葬，武进、阳湖地方的报验善举网络等，都是较有特色的。明清江南以市镇发达著称，市镇慈善事业格外发达。清代江南市镇善会、善堂几乎占有所有堂局的一半，在义葬方面更是如此，因而设专节论述。

第三章集中讨论义葬的形态、组织和社会功能。义葬主要针对三大群体、四种情形。一是本地居民，主要的丧葬问题是贫不能葬、停棺不葬等；二是流动人群，这些浮尸路毙往往无人认领，且造成地方纷扰；三是商民流寓，主要问题是无法殓埋和归葬。以上为常态下的一般状况，而在战乱、灾荒后，涌现大量的死难者，义葬的内涵与方式则又有特色。具体而言，义葬有捐置义冢、掩骼埋胔、施赙棺木、助葬代葬、整顿阻葬、保墓护茔等功能。明清时期，一般义冢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善堂义葬迅速发展，成为义冢体系的主要部分。针对地方各种丧葬困难群体，尤其是停棺不葬问题，清代出现了大量施棺助葬类善举，兴办了葬会、施棺会、代赙会等义葬组织。由于地方多浮尸路毙现象，各善会善堂常推行“掩骼埋胔”善举，负责捡拾暴露尸棺、陪护荒坟野冢等，并在程序等方面很有特色。以上几种情形，基本上是常态下的尸骸问题。在战乱、灾荒等变态下，一般的义葬方式难以满足大量与突发尸骸掩埋的需要，必须有所改进。在灾难善后过程中，除官方与民间参与外，善会善堂成为新的力量，在清代荒政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在癸未大水和平天天国战乱后，善会善堂成为地方核心力量之一。江南人口流动频繁，大量客民商贾四处逐利求生，这些“外地人”在进入新环境后，难以很快融入地方社会，因而多基于地缘、业缘关系进行自助自救，其代表就是各种同乡类善会、善堂与会馆、公所，他们积极推行善举，尤其是义葬活动，如提供停厝、殓埋和归葬诸方面的资助，这一善举有助于维护群体利益，且有强化族群认同与地域认同的作用。

第四章从江南义葬出发，剖析“善的体系”的内涵，审视传统慈善事业的诸多面向。清代江南义葬的发展建立于丰厚的传统慈善文化

的积淀之上，在善人、善堂、善书与善举的聚合作用下，形成了浓郁的好善之风，并产生善人群体。在义葬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对王道德政的追慕宣扬，对儒家理念与制度的维护，对各种丧葬弊俗的鞭笞与纠正。清代慈善在组织、经费、施舍、征信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为此，国家与社会采取了很多应对措施，如变通救助方法、改变筹资方式、改善管理方式、加强监督征信等。这些措施对于今天慈善事业发展有一定借鉴意义。

第五章以义葬与慈善事业审视明清时代变迁与江南社会。清代义葬很大程度上是明清社会变迁之下儒家应对自身困境与焦虑的产物，是士绅精英的自我救赎。义葬虽不是官方主推的慈善类型，但“国家在场”依然很明显，地方社会也发挥重要作用，清代国家与社会对慈善的态度扑朔迷离，多有抵牾之处。尸场报验是义葬诸多形态中最独特、最具江南地域性的，是透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极好窗口。义葬所针对的是施棺掩埋，是“养生送死”中的“送死”问题，但其主旨则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所关系的是民生国计、社会秩序、公共卫生、礼仪法度等，从根本上说，是“事生”的问题。

四 概念说明与理论方法

（一）概念说明

任何概念都是基于特定的文化背景、知识体系与理论架构的，若不征名责实，正本清源，简单套用常会引起误读和曲解。下面对本书中所涉及的几个概念试图加以界定。

1. 江南

当前区域史研究存在明显失衡现象，有“优势区域”和“弱势区域”之分。优势区域研究力量雄厚、主流学者云集、成果积淀深厚、资料发掘充分、视点广泛、视野开阔、学术对话频繁。^①江南无疑是“优势区域”，相关研究汗牛充栋，有些学者更提出“江南学”的概

^① 吴琦主编：《明清地方力量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丛书总序，第2页。